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0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15 楼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嘉霖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1,144,06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9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8,346,61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32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

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797,45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0%；中小股东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6,985,26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3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杨 敏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